

# 南京医科大学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收到此须知，务必第一时间登录南京医科大学迎新网站，完成新生报到信息采集工作，详见须知五。)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日期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暂缓报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在报到之日起 2 周内至学院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二、报到所需材料及准备工作：

1、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安全责任协议书》(须监护人和学生共同签署，一式两份)。

2、组织关系迁移：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组织部 025-86869046)：

研究生新生党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转入方式分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和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两种。

①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委\*\*\*党支部”或“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联系相关党组织。

党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025-8686961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025-8686932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025-8686840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委员会：025-86868326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康复、影像)委员会：025-6830664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025-5850999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委员会：025-8686852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委员会：025-69593180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逸夫医院委员会：025-8711574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委员会：  
025-86869611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025-86869555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9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0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委员会：025-86862252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党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②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纸质介绍信抬头单位为“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去向单位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请勿将纸质介绍信密封在个人档案袋内。报到时，将介绍信交至所在学院（转至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的介绍信交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学生社区党工委组织员到校党委组织部集中办理接转手续。

（2）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团委 025-86868055）

研究生新生团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须从“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内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XXX分团委”或“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XXX直属团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联系相关团组织。

团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948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296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0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52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分团委：025-8686841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分团委研究生团总支：025-8686810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分团委：025-86868209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逸夫医院分团委：025-8711551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团支部：025-8686853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分团委：025-8686825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分团委：025-8686956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7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分团委：025-86868521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分团委：025-86868388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分团委：025-86869535

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团委：025-8686933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025-86869618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团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3、户口迁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即入学时可以把户口迁至我校集体户口，也可以不迁。毕业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否则户口可能被冻结或强迁。2024级新生户籍落户在我校江宁校区，欲迁户口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迁入单位或地址栏写“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或“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其余无效。迁移证上的迁移原因必须为“大中专招生”或“本科以上学历招生”（须有“招生”二字），如本科学学校集体迁出时按“大中专毕业”办理，则必须到签发的公安部门修改（可手写修改后在修改处盖章）。迁移证出生地籍贯须写到市或者县一级，须注明是城镇或者农村户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要与身份证一致，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须一致。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证上若有更改处，须加盖签发机关公章，否则无效。来校时请携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或身份证遗失的，必须由当地户口迁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并注明身份证编号。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交户口迁移证、落户申请书（<https://bwc.njmu.edu.cn/2022/0427/c17562a215112/page.htm>附件3）、

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社会关系调查表（<https://bwc.njmu.edu.cn/2022/0427/c17562a215112/page.htm> 附件2）、二张1寸免冠近照（背后用圆珠笔写上姓名、学号、学院）。**迁移期间（当年度12月份前）不得办理所有需要用到户口的事务，如购房、签证、更换或补办身份证等。**咨询电话：025-86868075。

**4、缴费与办理银行卡：**请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杂费，否则会影响正常报到手续。缴费时间详见“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缴纳费用”。

#### （1）缴费

**最终缴费金额以迎新系统显示为准。**其中：住宿费标准为1,300元/生/学年，届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结算；医保费根据宁医发〔2023〕93号文件标准为230元/生/年，**按学制一次性收取。**

南京医科大学2024级研究生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生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医保费	合计
硕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8,000	1,300	86	690	10,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非临床、口腔专业)	8,000	1,300	86	690	10,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临床、口腔专业)	10,000	1,300	86	690	12,076
	5+3 研究生阶段	10,000	1,300	86		11,386
	非全日制硕士	20,000		86		20,086
博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	10,000	1,300	86	690	12,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	12,000	1,300	86	690	14,076
	在职专业学位博士	20,000				20,000

#### （2）办理银行卡

学校委托中国银行统一代办中国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奖、贷、助学金等。代办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到期日需在2024年12月1日之后。报到当天学校安排银行工作人员进校园发放银行卡和激活等服务。已有中行卡的学生不再办卡，继续

使用原卡。

新生学费等通过登录“迎新系统-缴纳费用”进行网上交费，不受是否办理银行卡的影响。

5、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关于调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宁医发〔2023〕93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其中个人缴费230元/生/年，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按学制一次性代缴代办**。

待遇享受期自参保缴费后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入学当年（9月1日-12月31日）如在原户籍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并缴纳次年保费后，9月1日起可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统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住院待遇和生育待遇等费用。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等情形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办理剩余学制的退费手续，退费由个人申请，学校负责统一办理。

如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2024年度**享受以上特殊待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市区县民政部门或省市工会核发，且有本年度审核记录。经南京市医保中心审核合格后退还代缴的参保费。此材料需每学年提供一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减免在校期间的所有学制参保费用。

若本人已享有其他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不可同时享受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如自愿选择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医保，需在9月1日入学前自行办理其他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停保手续**（不是只停止缴费），否则无法办理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如自愿不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则必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同意书》（可经“南京医科大学官网--后勤管理处--下载中心”下载，<https://hgc.njmu.edu.cn/2439/list.htm>），并与家长签字确认本

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此同意书，医保办凭此同意书退还所代缴的参保费用。

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查阅可登陆我校后勤管理处网站 <https://hgc.njmu.edu.cn/>，或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13951836402；咨询时间：工作日。



6、2024 级硕士研究生资助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咨询电话 025-86869192；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 三、现场报到时间、地点及住宿安排

（备注：迎新系统中已分配宿舍的同学，可先凭录取通知书至宿管站办理入住，之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研究生类别	学院	现场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住宿地点
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各相关学院	2024 年 8 月 2 日(周五) 上午 8:30~下午 3:00	南京医科大学 江宁校区体育馆	江宁校区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公共卫生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医政学院			
除上述两类研究生以外的其他所有类别硕士研究生	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护理学院、医政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江宁医院、逸夫医院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 上午 8:30~下午 3:00	南京医科大学 江宁校区体育馆	江宁校区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康复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所有宁外医院/临床医学院/医学中心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 上午 8:30~下午 3:00	南京医科大学 五台校区	五台校区

8月27日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下点地址及联系信息

学院	附属医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临床医学院		刘俊	025-68306625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楼大厅
康复医学院		刘俊	025-68306625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楼大厅
医学影像学院		刘俊	025-68306625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1号楼1楼大厅
第四临床医学院		王丽丽	025-86862945	
		吕晓丹	025-86862779	
	附属肿瘤医院	许龄木	18362984853	南京市百子亭42号附属肿瘤医院9号楼206会议室
	眼科医院	刘燕青	18851091633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38号附属眼科医院实验室会议室
	附属脑科医院	杨茜	025-82296209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64号附属脑科医院3号楼5楼教育处
	附属妇产医院	朱琳	15150589753	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123号附属妇产医院2号楼201会议室
	明基医院	张晓宇	18652929772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71号附属明基医院行政楼二楼科教处会议室
	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李玮	13951772064	南京市汉中路140号五台校区艺术楼二楼科教办
	老年医院	赵静	15205197656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附属老年医院3号楼4楼教学办公室
口腔医学院		张向峰	025-86862675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二号楼341
		李璐	025-69593177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40号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二号楼352
第二临床医学院		柏平	025-58509902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1号楼门诊四楼多媒体小教室
		辛闻捷	025-58509799	
第三临床医学院		谢文剑	15366155654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919号河西院区4号楼、雨花台区共青团路32号南院综合楼学生宿舍
儿科学院	附属儿童医院	刘娟	025-5286291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门诊楼4楼教育处
	附属妇产医院	朱琳	15150589753	南京市莫愁路天妃巷123号附属妇产医院2号楼201会议室
	第二附属医院	辛闻捷	025-58509799	南京市鼓楼区姜家园121号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姜家园院区1号楼门诊四楼多媒体小教室
附属江宁医院		余莹	025-52087021 13401910717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169号江宁医院3号教保楼8楼科教处
鼓楼临床医学院		王雪韵	025-68182105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58号鼓楼医院科研教

		王 雨	025-68182127	学楼 102 办公室
逸夫医院		汪思逸	025-87115887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9 号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住院部 4B15 会议室
金陵临床医学院		王曼丽	025-8086137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05 号 1929 教学楼 2 楼
第四附属医院		钱亚琴	025-56681097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浦路 298 号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教研楼会议室 2
常州医学中心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武进人民医院	李静燕	13813557870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 68 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科教科 604
		李 飞	13584384854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 68 号常州二院阳湖院区行政楼科教科 603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万 婷	18724065428	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行政楼 316 科教科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周 颀	13906128686	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教育培训处
姑苏学院	附属苏州医院、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刘亚琪	0512-62362972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383 号研究生公寓
		陈 姗	0512-62362972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黄华平	15050254325	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8 号楼 511 办公室
无锡医学中心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朱 萍	0510-85350799 13358112171	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99 号无锡市人民医院 F 一楼教育教学办公室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刘 倩	18206195921	无锡市梁溪区槐树巷 48 号无锡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 603
泰州临床医学院		周 艳	13775668808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行政楼 8 楼 6813 教育处 2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石玲颖	18360906878	淮安市淮阴区北京西路 6 号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培训处(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宿舍区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3 楼)
连云港临床医学院		王丹丹	18961321002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连云港一院高新院区 8 号楼 202 室

#### 四、入学体检

全体新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体检费，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不可自行体检提交报告。未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体检，一律视为体检不合格，影响入学。**

如因备孕、怀孕、哺乳等情况不能进行胸部 X 线检查者，报到前自费进行  $\gamma$ -干扰素释放试验 IGRA (T-SPOT ) 筛查，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提交检查报告。

#### 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

为了给新生提供更好的迎新服务，南京医科大学针对新生开通网上迎新服务，



欢迎大家访问和使用。迎新网站访问地址：<http://yx.njmu.edu.cn/>。您将通过该网站“感受南医”“家在南医”“下载专区”等栏目提前接触并了解南京医科大学，网站还提供实时更新的迎新相关资讯和电子资料下载。点击网站首页的“**登录迎新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如遇字母X请大写）。迎新系统使用说明详见迎新网站上“下载专区”中的“迎新系统使用”栏目。

登录迎新系统后，新生须完成以下工作：

### **（1）信息采集（住宿申请）**

所有硕士研究生迎新系统将于6月30日开放，请于7月10日前完成个人信息的提交（包括助学贷款申请绿色通道），7月11日系统将关闭信息提交功能。

各类研究生的学习地点不同，住宿地点根据学习地点而定。在校集中课程学习期间，学校采取的是申请住宿制，根据现有宿舍资源进行分配，有校内住宿需求的硕士研究生请于7月10日前提交住宿申请，对未申请的同学将不再安排校内宿舍。各附院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住培基地后，住宿服从医院统一安排。

### **（2）缴纳费用**

8月2日第一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7月15日—7月25日；

9月6日第二批报到的新生，缴费时间为8月21日—8月30日。

有助学贷款的新生，信息采集时填写“绿色通道”缓缴金额，抵扣后缴纳剩余部分。如有贷款未办理完，需先缴纳全部费用，等贷款下达后再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不参保的新生，后期由校医保办统一办理退费。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处：025-86869263，咨询时间：周二、三、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 **（3）查询服务**

登录系统后，可以查询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迎新报到流程、宿舍分配、学生缴费等情况。其中宿舍分配、应缴费用以及缴费到账等情况将分别于7月31日（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和9月4日（其他所有硕士研究生新生）后开通查询。

具体操作详见迎新网站下载专区的“南医大迎新系统使用手册（研究生）”。

迎新系统无法登录请联系信管处，咨询电话：025-8686860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六、江宁校区交通路线：

1、江宁校区交通路线图

(1) 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2) 从南京市区其他地方出发：就近至任何一个地铁一号线站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3) 机场：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 1 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4) 自驾车：导航地点定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南京医科大学。

## 2、五台校区交通路线图

(1) 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新街口站，新街口站换乘二号线（经天路至鱼嘴方向）至上海路站下车从 2 号口出。

(2) 机场：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 1 号线（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八卦洲大桥南）至新街口站，新街口站换乘二号线（经天路至鱼嘴方向）至上海路站下车从 2 号口出。

(3) 自驾车：导航地点定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南京医科大学（温馨提醒：五台校区空间有限，如自驾需在校外自行解决车辆停放事宜。）

七、如需申请校园信息卡的研究生请于 8 月份关注迎新网站上的相关通知。

八、如有变化，请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http://yjszs.njmu.edu.cn/>。

研究生院各办公室联系方式：<https://yjsy.njmu.edu.cn/jgsz/list.htm>